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4〕87号

关于佛冈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之佛冈县医共体龙山分院建设 项目概算的批复

佛冈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佛冈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之佛冈县医共体龙山分院建设项目概算的申请》及相关随文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提升我县基层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尽快实现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精神，现同意审批佛冈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之佛冈县医共体龙山分院建设项目概算（项目代码：2210-441821-04-01-629101）。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龙山镇濠江街38号，主要建设规模及

内容:

佛冈县医共体龙山分院拆除旧楼约1910 m²，新建6层门诊住院综合楼，1层门急诊科、放射科、接种门诊，2层妇产科、住院区、公卫科等辅助功能科室，3~5层中医康复区、住院区、手术室等，6层示教室等约6000 m²；配置诊疗设备设施，DR、超声诊断设备、功能检查设备、病房护理设备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约4483.67万元。建设资金由专项债资金等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建设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实施建设。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我局《关于佛冈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2022〕328号）核准的招标方式执行。

五、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项目开工后，请安排专人跟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系统。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